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规划院人防工程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TC2313017

采购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3年4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技术标准及要求..... | 22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 | 36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68 |
| 第六章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8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规划院人防工程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的委托，对规划院人防工程改造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公开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规划院人防工程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TC2313017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774,890.74 元

项目工期：120 天

质量标准：合格

2. 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的人防改造工程，包含新增人防门、增加人防吊装口、增加防火门及防火玻璃隔断、消火栓、自动喷淋等项目工程的改造。详见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为中央政府采购网公布的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集中采购入围单位，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

目经理。

3.4 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3.5 供应商必须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6 本项目非主体工程允许分包，不得转包。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方式、售价：

4.1 发售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止，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 方式：

（1）网上注册：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或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首页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只需注册一次，不同的经办人可建立多个账户。交易平台负责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

（2）标书下载：经办人凭获得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非全流程电子标，无需办理 CA）、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下载获取。

（3）潜在供应商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选择“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购买后 3 个工作日开具，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

（4）其它事项

1）交易平台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潜在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网上购买下载电子版标书及下载费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

2）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62108037，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点到 12 点，下午 1 点 30 分到 5 点。

4.3 售价：每套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8: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6. 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预计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10:30（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7. 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电 话：010-61954128，62108285

传 真：010-61954127

E-mail: huxiubin@cntcitc.com.cn

邮政编码：100081

联 系 人：胡秀斌、杨琳、潘太新

采 购 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号楼

电 话：010-84238012

联 系 人：孙致源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 购 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号楼 电 话：010-84238012 |
| 2.1 (4) |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1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
| 2.1 (6) |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
| 2.1 (7) |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是、否）；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请选择那种方式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_%（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_%（不低于 60%）。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_____%（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_%（不低于 60%）。 |
| 2.2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u>否</u> （是、否） |
| 2.2 (8) |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6.1 (3) | 技术标准及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u>达标（合格）</u>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3</u> 年 <u>5</u> 月 <u>1</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3</u> 年 <u>8</u> 月 <u>28</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 </u> / <u> </u> |

| | |
|----------|--|
| 6.1 (9)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资格条件：</p> <p>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p> <p>④投标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p> <p>⑤其他</p> |
| 6.1 (11) | <p>其他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p> <p>②其他</p> |
| 8.1 | <p>响应文件有效期：120日历天</p> |
| 9.1 | <p>响应文件数量：</p> <p>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套</p> <p>包括的内容：所有响应文件</p> <p>电子文件的格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软件版、Excel版），报价函部分 Word版，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Word版</p> <hr/> <p>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共分2册，每册均为左侧胶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册 商务文件：报价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册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p> <p>密封标识：</p> <p>(1) 采购人的名称；</p> <p>(2)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p> <p>(3) “规划院人防工程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p> <p>(4) “2023年 月 日 时 分（填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p> <p>响应文件密封要求：</p> |

| | |
|------|--|
| | <p>(1) 密封一：响应文件正本；</p> <p>(3) 密封二：响应文件副本；</p> <p>(4) 密封三：响应文件电子版。</p> |
| 11.1 | <p>保证金形式：✓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保证金数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____ (1.5%-2%) ✓ <u>4</u> 万元</p> <p>如采用电汇方式支付保证金，潜在投标人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招标文件后，填写相关信息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如有疑问可拨打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010-62108037 进行咨询。</p> <p>注：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和基本户开户证明放入投标文件中。</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p> <p>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p> <p>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p>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p> <p>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p> <p>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p> <p>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p> <p>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p>3.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无</p> |

| | |
|----------------------|---|
| 12.1 (3) | <p>采购人认可的情形：</p> <p>(1)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
| 13.1 | <p>认可的情形：</p> <p>1、供应商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p> <p>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p> |
| 15.2 (2) |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20.1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名 |
| 21.1 21.2 |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提供工程价格扣除比例： <u>3</u> % |
| 21.3 |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
| 21.5 |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 <u> </u> / % |
| 25.1 | <p>1. 中介代理费：</p> <p>中介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下浮 5%向成交人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万元</p> <p>支付形式：支票、电汇、银行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p> |
|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招公司”）。
-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 1.6 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中招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6）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视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工程内容、合同条款、附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

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中招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声明及承诺；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

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报价

7.1 工程计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7.2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7.3 供应商报价还应依据（京建发〔2016〕116号）文《关于建筑行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执行。

7.4 供应商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应符合《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文件要求。

7.5 报价其他说明，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共分4册，每册均为左侧胶订

- 第一册 报价函
- 第二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三册 施工组织设计
- 第四册 资格审查资料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中招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磋商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中招公司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中招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中招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中招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

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 政府采购响应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 评审和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 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或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

★、※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磋商

15.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综合评审

19. 评审

19.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以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 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招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 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 采购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中招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 (5) 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十 中介服务费

25. 中介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招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向成交人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评分标准

(一)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结论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2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3 |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为中央政府采购网公布的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集中采购入围单位，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4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
| 5 | 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 | | |
| 6 | 供应商必须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 | |
| 7 | 本项目非主体工程允许分包，不得转包。 | |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9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10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 | |
| 1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 |
| 12 |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
| 13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14 | 投标有效期、工期、投标保证金等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15 | 供应商应符合并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 | | |

| | | | |
|--|--|--|--|
| 评审结论：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 评审标注为×。 | | | |
|--|--|--|--|

(二) 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u>46</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5</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9</u> 分 |
| 2.2.4 (1) |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46 分) | 施工方案、 技术措施 (10 分) | 施工方案全面、合理，技术措施先进、可行。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准确。 10 分 |
| | | | 施工方案基本合理、技术措施可行。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 8 分 |
| | | | 施工方案一般、技术措施一般。 6 分 |
| | | 施工进度计划 及保证措施 (7 分) | 计划及保障措施科学、完整、合理、有力。 7 分 |
| | | | 计划及保障措施完整、合理。 5 分 |
| | | | 计划及措施欠完整。 3 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 与保证措施 (7 分) |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完善可行；目标具体，针对性强。 7 分 |
| | | | 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可行；目标具体。 5 分 |
| | | | 保证体系欠完整，措施欠完善。 3 分 |
| | | 安全和绿色施工 保障措施 (7 分) | 针对性强、措施完善、有力、可行性强。 7 分 |
| | | | 针对性一般、措施可行。 4 分 |
| | | | 措施欠完善。 3 分 |
| | |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 备材料、构件的用量 计划 (5 分) | 机构完整、计划科学、完整、合理、措施有力。 5 分 |
| 机构完整、计划合理、措施一般。 3 分 | | | |
| 机构欠完整、计划欠合理。 1 分 | | | |
| 施工现场疫情防控 | 针对性强、措施完善、可行性强。 5 分 | | |

| | | | |
|--------------|-----------------------------|---|--|
| | | 措施（5分） | 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可行。 3分 |
| | | | 针对性差、措施欠完善。 1分 |
| | | 安全保卫、消防措施（5分）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分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分 |
| | | | 措施欠完善。 1分 |
| 2.2.4 (2) |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15分) | 项目经理任职 资格与业绩（10分） | <p>中级（或以上）职称，2分；其它0分。</p> <p>本科（或以上）学历，2分；其它0分。</p> <p>担任项目经理5年（含）以上，2分；其它0分。</p> <p>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任项目经理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已竣工）。每个2分，最高4分。</p> <p><i>注：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i></p> |
| | | 其他主要人员（5分） |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配备齐全、职责分工明确，得5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2.2.4 (3)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分30分。</p> | |
| 2.2.4 (4) |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9分) | 企业业绩 | <p>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已竣工，需体现基坑和人防工程）。每个3分，最高9分。</p> <p><i>注：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i></p>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规划院人防工程改造项目位于原国林宾馆地下二层，主体为人防工程，该人防工程竣工于 2004 年，经国管局人防办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后国林宾馆为解决人员住宿问题，于 2010 年将人防进行改造，作为人员宿舍一直使用至 2020 年。由于发包方资源监测评估数据处理基础设施主体选址在人防区域内，涉及人防使用问题，现需要使用单位对人防工程进行整改，满足平战结合的相关要求，在保证人防功能的基础上，平时可以作为数据机房使用，战时进行转换后作为二等人员掩蔽所使用。

二、项目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和国家有关法规，本工程完成后，要同时满足人防与数据中心机房二种不同建筑功能要求。能达到保持人防工程的良好状态，做到战时能防空袭，平时能防灾并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工程内容

人防工程（拆除、改造），深基坑、支护、回填工程，消防工程（喷淋、消火栓、火警），防火门工程，防火玻璃隔断等。

四、人防改造

（一）建筑：

1. 平时使用功能改变：

地下二层人防区由原库房功能改为数据中心机房，对房间布局以及二次砌体墙进行调整。

2. 增设人防门设备：

在防护单元结构墙两侧各增设专供机电管线使用的防护密闭门，墙体局部厚度改为 500mm。

3. 增设吊装孔：

为满足平时使用时进、排风需求（风井）和设备的运输吊装以及在战时更好的

进行物资运输，在位于南侧的相邻两个防护单元主体结构墙外侧增设吊装孔，每个分区与吊装孔的连通处分别各设置一道防护密闭门与防护门。

4. 防水设计（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地下室防水采用钢筋混凝土自防水及外加卷材防水做法，卷材选用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

5. 墙体：

(1) 本项目室外、室内出入口临空墙厚度均采用 300mm 钢筋混凝土墙；人防门共用墙体采用 ≥ 500 mm 厚的钢筋混凝土墙；

(2) 本工程人防区域砌块墙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 防火墙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框架、梁等承重结构的耐火极限不低于防火墙的耐火极限；

(4) 出地面的人防楼梯间，若有立面装饰幕墙板应独立设置，不应与防倒塌棚架有关联；

6. 人防工程设备及平战转换：

本项目人防工程设备均选自图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1) 本工程中人防门为便于平时使用，汽车坡道出入口、防护单元连通口处的密闭门与防护密闭门均使用活门槛，其余人防门均使用固定门槛；

(2) 人防门前应预留安装吊钩，吊钩做法及具体安装位置详见图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3) 人防防护单元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防护结构，按照平战结合设计，不作临战加固；

(4) 人防防护单元与非人防区域连通供平时通行使用的活门槛防护密闭门、密闭门以及双向受力防护密闭门，临战时按图集《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RFJ01-2008, 及人防门厂家要求安装门槛并关闭；

(5) 人防防护单元与非人防区域连通供平时通风使用的连通口、人防单元外侧、内侧分别安装的固定门槛单扇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密闭门，临战时关闭；

(6) 所有战时功能房间包括战时干厕、水箱间均用 200mm 厚灰砂砖在临战时用 M5 砂浆砌筑，双面水泥抹面，房间门扇临战时安装；

(7) 抗爆挡墙临战砌筑，采用砂袋堆垒，墙体断面为梯形，其高度不小于 1.80M，

最小厚度不小于 500mm；

(8) 当防护密闭门位于竖井内时，且门扇外表面突出竖井内墙面时，设置保护门楣，门楣突出墙面 200mm，门楣厚 250mm，门楣下边缘距门顶混凝土 300mm；

(9) 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中，下列各项应在工程施工、安装时一次完成：

- a. 现浇的钢筋混凝土和混凝土结构、构件；
- b. 战时使用的及平战两用的出入口，连通口的防护密闭门，密闭门；
- c. 战时使用的及平战两用的通风口防护设施，通风采光窗的防护挡窗板等；
- d. 战时使用的给水引入管，排水出户管；

(10) 人防区域临战安装水箱基础待战时安装；

(11) 其他专业平战转换内容详各专业施工图纸；

6. 其他：

(1) 人防专用防护设备（包括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及防爆波活门等应选用国家人防办定点人防设备厂家产品），人防构件的预埋均需按厂家要求安装外露金属构件作防锈处理；

(2) 进出人防墙的各类管线必须按要求预埋，各专业密切配合，不要遗漏，不得在已构筑的人防墙上剔凿管洞；除设计外的与人防无关管线严禁穿越人防区；

(3) 当密闭隔墙上有管道穿过时，应采取密闭措施；

(4) 密闭通道、防毒通道、洗消间、滤毒、扩散室等战时易染毒的房间、通道、墙面、顶面、地面均应平整光洁、易于清洗；

(5) 本工程采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拌砂浆按相关标准和规程采用相应的品种和等级；

(6) 对于图中各种预留孔洞、预埋件，施工、安装人员应将土建专业与设备专业设计图纸相互参照，仔细核对，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不得事后在混凝土墙、梁上穿墙打洞；施工中要注意做好封堵框及管、线、孔的预留，预埋和防护密闭处理措施，确保工程防护密闭安全；

(7) 对于图中未注明者以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为准，并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过程中需作好工程记录，特别是隐蔽工程记录。未经设计单位同意，不得单方面修改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图纸及说明未涉及或有错漏部分均按国家有关施工规程操作。若需进一步补充修改或有改良建议应及时提出，待设计、施工、监理共同以洽商或图纸的形式确定；

(8)战时封堵构件就近存放于人防区内，人防门的平时维护应为：门扇、门框、闭锁、铰页及其他所有零部件齐全并完好无损，所有金属件面漆完整、无锈斑、门扇与门框贴合完好。门扇启闭灵活，防护设备交付使用后，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维护；

(9)对于图中其他未尽事宜，除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外，各参建方应及时沟通，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7. 人防区域做法见本工程材料做法表 A-012；

8. 人员掩蔽防护单元疏散宽度计算见 附表 4；

附表2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指标明细表

| 防护单元 | 工程 | 工程规模 | | | | 战时功能 | 平时功能 | 人防等级 |
|------|------|-------------------------|------------------------|----------|-----------|---------|------|------|
| | | 防护区面积 (m ²) | 掩蔽面积 (m ²) | 掩蔽人数 (人) | 出入口数量 (个) | | | |
| 1 | 人员掩蔽 | 1053.35 | 648.00 | 648 | 2 | 二等人员掩蔽所 | 数据机房 | 五级 |
| 2 | 人员掩蔽 | 1146.88 | 788.00 | 788 | 2 | 二等人员掩蔽所 | 数据机房 | 五级 |
| 合计 | | 2200.23 | 1436.00 | 1436 | 4 | | | |

附表4 人员掩蔽防护单元疏散宽度计算

| 人员掩蔽防护单元编号 | 防护区面积a (m ²) | 掩蔽人数b (人) b=a | 需要的疏散宽度w(m) $w=b*0.3/100$ | 设计宽度 (m) | 是否满足规范 | 备注 |
|------------|--------------------------|------------------|------------------------------|----------|--------|----|
| 1 | 1053.35 | 648 | 1.944 | 2.70 | 是 | |
| 1 | 1146.88 | 788 | 2.364 | 2.70 | 是 | |

注：每樘门的通过人数不超过700人，最大尺寸的门宽为1.5m，可通过人数为 $1.5/0.3*100=500$ 人 <700 人，满足规范

防护功能转换表

| 名称与内容 | 施工/安装时限与要求 |
|--------------------|------------------------------------|
| 集水坑、染毒水池、防爆地漏、排水管 | 平时安装、与底板施工同步完成 |
| 各类防护密闭门、密闭门 | 边框及预埋件与墙体施工同步完成、门扇安装在验收前完成 |
| 进排风口的悬板式活门 | 边框及预埋件与墙体施工同步完成、门扇安装在验收前完成 |
| 防爆门铃按钮 | 平时安装 |
| 进排风口的超压排气阀门 | 平时安装 |
| 进排风扩散室、竖井、滤毒室 | 平时构筑，滤毒室设施平时安装到位 |
| 战时人防专用房间:男女干厕、用水房等 | 战时砌筑，临战转换时（15天内）完成 |
| 风机房 | 平时构筑 |
| 抗爆隔墙与挡墙 | 战时砌筑，临战转换时（15天内）完成 |
| 平时进、排风系统 | 紧急转换时（3天内）关闭风井处人防门，停止平时通风 |
| 平时上、下水系统 | 紧急转换时（3天内）关闭所有闸阀 |
| 战时风水电系统 | 平时预埋穿墙管，临战转换时（15天内）敷设紧急转换（3天内）完成调试 |
| 战时储水箱 | 战时砌筑，临战转换时（15天内）完成 |

（二）结构：

1. 概要：

本工程为人防改造工程。本工程位于地下二层室结构，基础标高同原结构基础开挖时需做好基坑防护，开挖地下室期间严禁对原结构造成任何影响。

1) 施工要求：

基坑开挖时应保留 300mm~400mm 厚原状土层，浇筑基础垫层前用人工挖土一次性挖到基底设计标高，施工中以不扰动持力层原状土为原则。当持力层深于基底设计标高产生超挖情况时，如超挖深度 $\leq 300\text{mm}$ ，则采用 C15 素砼垫层回填至设计标高；如超挖部分深度 $> 300\text{mm}$ ，则采用砂石垫层回填至设计底标高。砂石垫层回填要求同《结构设计总说明》中基础砂石垫层要求，基坑开挖结束后，应尽快浇筑 100 厚 C15 素砼垫层，并应尽快施工地下室承台及底板，不宜亮槽太久，以免基底土体回弹引起建筑物附加沉降。

2) 场地地震效应：

抗震设防烈度：8 度，第二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0.20g。建筑场地类别：II 类。

3) 结构选型：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楼盖采用普通梁板体系。

4) 地基基础：

- (1)本工程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
- (2)本工程采用天然地基，基础形式采用整体筏板基础。
- (3)安全等级：二级。
- (4)设计使用年限：50年。
- (5)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丙类。
- (6)本工程建筑标高+0.000 详见总图。

2. 主要结构材料：

- 1、钢筋：HRB400 级钢筋。
- 2、混凝土：混凝土强度等级
基础垫层 C15
基础 C30
墙体 C30

1) 混凝土结构环境类别：本工程地上室内部分环境类别为一类，地上潮湿环境类别为二 a 类，地下部分环境为二 b 类。

2) 混凝土结构的耐久性要求应按《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3.4.2 条规定控制混凝土最大水灰比、最小水泥用量、最大氯离子含量及最大碱含量等。

3) 混凝土抗渗等级：地下室外墙抗渗等级为 P6，基础底板抗渗等级为 P6。防水混凝土的施工配合比应通过试验确定，抗渗等级应比设计要求提高一级。

3、型钢、钢板、钢管： A3F 号钢。预埋件锚筋和吊钩不得采用冷加工钢筋。

4、焊条：

HPB235 钢筋、Q235 焊接：E43； HRB400 钢筋、Q345 焊接：E50 强度等级不同的钢筋互相焊接时，焊条宜与低强度钢筋相匹配。

五、基础工程：

1)采用天然地基，基础持力层详见基础结构图，各楼不同。

2) 开挖基槽时，不应扰动土的原状结构。机械开挖时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坑底应保留 200mm 厚的土层。用人工开挖，避免超挖。

3) 基坑开挖后须经地质勘察部门，设计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验槽后方可继续施工。

4) 在基坑开挖时应将地下水降至垫层底部 500mm 以下，并持续至施工完毕，并

采用可靠的抗浮措施。

5)本工程基坑开挖时，应采取可靠的基坑围护措施，保护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种管道的安全。

6)基础底板钢筋宜优先采用机械接头或焊接接头。当基础下部钢筋在跨中连接，上部钢筋在支座连接时，接头性能等级可为Ⅱ级，从接头中心至 $35d$ 的区段范围内，钢筋接头面积不得大于全部钢筋面积的50%，否则采用Ⅰ级；

7)柱墙插筋在基础底板的锚固构造详见图集16G101-3。

3. 钢筋混凝土结构构造：

1、混凝土结构抗震等级： 框架二级，剪力墙为二级。

本工程采用国家标准图《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16G101-1）的表示方法。图中未注明的构造要求应按照标准图的有关要求执行。

2、主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基础钢筋保护层厚度为40mm，地下室外墙与地下室顶板近土侧最外层钢筋：40mm。其余部位梁，板，柱钢筋保护层厚度详见16G101-1页33。各部分的保护层厚度同时应满足不小于主筋直径的要求。

3、钢筋的接头形式及要求：

1)本工程所有钢筋接头形式均按国家标准图《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16G101-1）的有关要求执行。当采用焊接或机械连接时，需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与规程的各项要求，在现场抽样合格后方可使用。

2)本工程梁、柱的纵筋采用机械连接时，要求接头性能等级为Ⅰ级。

3)纵向钢筋的锚固、搭接长度： 钢筋的锚固长度及搭接长度详见图集（16G101-1）。

4)框架梁、框架柱主筋直径 ≥ 22 时，应采用机械连接接头。其它钢筋优先采用机械连接，也可采用绑扎搭接或焊接接头。机械连接、焊接接头的类型及质量控制应符合《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03）及《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03）的要求。

5)受力钢筋接头的位置应相互错开，在任一连接区段内纵向受力钢筋的接头面积百分率不应超过表3的要求：

6)悬、挑构件上部受力钢筋不应设接头。

7) 梁柱纵向受力钢筋如果采用搭接连接, 搭接长度范围内箍筋间距不应大于搭接钢筋较小直径的 10 倍, 且不应大于 100mm。

4、现浇钢筋混凝土板 (除图中有注明外):

1) 板的下部钢筋不得在跨中搭接, 伸入支座长度应 $\geq 5d$, 并应伸入到支座中心线。板的中间支座上部钢筋 (负筋) 不得在支座处搭接, 且两端直钩的长度为板厚减负筋的保护层厚度。板的边支座负筋在梁或墙内的锚固长度应满足受拉钢筋的最小锚固长度。

2) 板内未注明的分布钢筋见图纸标注。

3) 双向板的底部钢筋, 短跨钢筋置于下排, 长跨钢筋置于上排。

4) 当板底与梁底平时, 板的下部钢筋伸入梁内须弯折后置于梁的下部纵向钢筋之上。

5) 板内孔洞应预留, 一般结构平面图中只表示出洞口尺寸 $\geq 300\text{mm}$ 的孔洞, 施工时各工种必须根据各专业图纸配合土建预留全部孔洞, 不得后凿。当孔洞尺寸 $\leq 300\text{mm}$ 时, 洞边不再另加钢筋, 板内外钢筋由洞边绕过, 不得截断。当洞口尺寸 $> 300\text{mm}$ 时, 应设洞边加筋, 按平面图示出的要求施工。

6) 设备专业管井为后浇板, 当注明配筋时, 钢筋不断。未注明配筋时, 均双向配 $\phi 8@200$, 置于板底, 待设备安装完毕后, 再用高一强度等级的微膨胀混凝土浇注, 板厚同周围板。后浇板边未加梁时, 在施工阶段应设置支撑。

7) 板中支座为阳角时, 须在 $1/4$ 短向板跨度长度范围内, 另配置双向的板面钢筋, 直径、长度与相邻板之较大支座负钢筋相同。

4.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1) 剪力墙竖向钢筋的搭接构造要求。除注明外, 当墙厚 ≥ 300 时, 两片钢筋网之间拉筋为 $\phi 8@400$, 当墙厚 < 300 时, 拉筋为 $\phi 6@600$ 。

2) 本工程所有剪力墙暗柱均采用封闭式箍筋。

3) 墙体水平筋作为连梁腰筋拉通布置, 对高度 ≥ 700 或跨高比 ≤ 2.5 的连梁, 腰筋不得小于 $\phi 10@200$ 。

4) 墙上孔洞必须预留, 不得后凿。图中未注明加筋者, 按下述要求: 如洞口尺寸 $\leq 200\text{mm}$ 时, 洞边不设附加筋, 墙内钢筋由洞边绕过, 不得截断。当洞口尺寸 $> 200\text{mm}$ 且 $\leq 800\text{mm}$ 时, 洞边需配置补强钢筋, 其洞边每边加筋需 $\geq 4\phi 12$ 且不小于同向被切断钢筋总面积的 50%。

5) 剪力墙门、窗洞口的连梁主筋的锚固长度为 ≥ 600 。当双洞口间净距 < 300 时，应将连梁主筋拉通。顶层连梁伸入墙体的钢筋长度范围内，应设置间距为 150 的构造箍筋，其直径同该梁的箍筋直径，见图 16G101-1 页 51。

6) 剪力墙连梁中开洞的位置及洞边加筋见图集 16G101-1 页 53。

8、填充墙：

1) 填充墙的材料、平面位置详建筑图（砌块容重 $\leq 7\text{kN/m}^3$ ）。砌筑砂浆等级 $\geq \text{M5}$ 。

2) 填充墙与柱、剪力墙及构造柱连接处应每隔 500mm（或两皮空心砖砌体）配置 2 ϕ 6 通长拉结筋。

3) 墙顶与楼层梁联结详图集 04G329-6 页 28。

4) 填充墙高度 $\geq 4.0\text{m}$ 或墙高厚比 ≥ 25 时，在墙半高或门洞顶设 40 厚钢筋砼现浇带，内配 2 ϕ 12 纵筋，拉结筋 ϕ 6@250，纵筋锚入柱内或抗震墙内，门洞顶过梁改为现浇。

5) 砌块类填充墙洞口过梁均选用图集 03G322-1 荷载等级为“2”的过梁，过梁遇现浇构件改为现浇。

6) 未注明构造柱设置按如下原则：

(1). 构造柱设置部位：未与柱拉结的墙体端部；隔墙拐角处；门窗等洞口两侧（洞口宽度 ≥ 2400 ）；沿墙长构造柱间隔 $\leq 4\text{m}$ （砌体女儿墙、带形窗下墙构造柱间距应 ≤ 2.5 米）。

(2). 构造柱截面：墙厚 $\times 200$ ，纵筋 4 ϕ 12，箍筋 ϕ 6@200（在楼层上下各 600 范围内箍筋间距为 100）。

(3). 构造柱纵向钢筋上下端应与主体结构梁板预留的插筋搭接或焊接。

7) 构造柱钢筋绑完后，应先砌墙，后浇注混凝土。墙应在主体结构施工完毕后，由上至下逐层砌筑，或将填充墙及构造柱砌筑至梁、板底附近，最后再由上而下按下述 8 条要求完成。浇注构造柱混凝土前，应将柱根处杂物清理干净，并用压力水冲洗，然后才能浇注混凝土。

8) 填充墙砌至板、梁底附近后，应待砌体沉实后再用斜砌法把下部砌体与上部板、梁间用砌块逐块敲紧填实，构造柱顶采用干硬性混凝土捻实。

9) 施工主体结构柱、梁、板时，应按过梁、构造柱、圈梁、拉接筋等相应的位置与纵筋之间、数量预留插筋，插筋伸出柱、梁、板。外皮长度为 1.2LaE，锚入

剪力墙、柱、梁、板长度为 LaE 。

10) 砌体填充内墙设置电表箱时, 应参照 02J102-2 图集第 43 页在上口设置过梁(与内墙过梁同)和下口设置配筋带, 门窗洞边宜参照 02J102-2 第 37 页设置混凝土抱框其配筋及构造与外墙门窗抱框同, 确有可靠措施保证门窗, 与墙体可靠连接时, 内墙可不作抱框。砌体填充墙内的管线和埋件均应予埋, 一般不得后凿槽孔, 特殊情况下应征得结构专业设计人的批准。

5. 其他:

1、本工程图示尺寸以毫米 (mm) 为单位, 标高以米 (m) 为单位。

2、技术要求及项目结构说明中未尽事宜均应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执行。工程施工及验收应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施工及人防工程验收规范严格执行。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图中有不妥之处, 请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

3、本说明与图纸中的附注或详图有矛盾时, 应以图纸为准。

4、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 不得改变结构的用途和使用环境。

5、本项目中结构施工图应与发包方资源监测评估数据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总图、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等有关专业的施工图密切配合, 及时铺设各类管线及套管。凡预留孔洞、预埋件应严格按照结构图并配合其他工种图纸进行施工, 经检验无误后方可浇筑混凝土, 未经结构专业设计人员许可, 严禁擅自留孔或事后凿孔。

6、悬挑构件需待混凝土强度达到 100%方可拆除支撑。除注明者外, 预制构件须待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100%以上时方可起吊, 达到设计强度时方可安装, 吊点位置见构件图。

7、场地降水和基坑支护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和施工, 本工程应持续降水至主体结构施工完毕并完成各层楼地面垫层和屋面建筑做法。

8、在施工中, 当需要以强度等级较高的钢筋替代原设计中的纵向受力钢筋时, 应按照钢筋受拉承载力设计值相等的原则换算, 并应满足最小配筋率的要求。

9、降水时应确保周围建筑物, 构筑物 and 地下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安全。基坑周边禁止超载。

五、消防

1、工程范围:

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器配置。

2、现状：

原建筑中均设置有消火栓系统及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地下二层设置有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水池，水池有效容积为 200 立方米，屋顶设置高位水箱，水箱有效容积为 18 立方米。

3、消防工程

本此工程范围为地下二层数据机房区域，在走廊设置消火栓系统及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本设计中仅对于原建筑的消火栓及喷淋头进行重新布置，对于原系统不做更改。

消防用水量

| 编号 | 系统名称 | 用水量(L/s) | 延续时间(h) | 用水总量 (m^3) | 供水方式 |
|----|----------|----------|---------|----------------|--------|
| 1 | 室内水火栓系统 | 15 | 2 | 108 | 水防水池储水 |
| 2 |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30 | 1 | 108 | |
| 3 | 合计 | | | 216 | |

1) 消火栓

(1) 除注明外消火栓均采用薄型柜式消火栓，采用铝合金箱。采用减压稳压消火栓。单栓的组成：采用 SG18D65Z-J 型消火栓，内配 1800x700x180 铝制消火栓柜；SNZW65 消火栓 1 支；QZ19 水枪 1 支；DN65 L=25m 衬胶水龙带 1 条；JPS1.6-19 L=25m 消防软管卷盘 1 条。消火栓的选型及安装参见国家标准图 15S202《室内消火栓安装》。

(2) 消防立干管上的阀门应有明显的启闭装置，且除检修外，均处于常开状态。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 系统

a、本建筑原设置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由于数据机房严禁勿喷，现改为预作用系统，预作用报警阀及充气泵设置于消防泵房内。

b、系统设计水量：本次设计区域按中危险 I 级设置，喷水强度 6L/min.m，作用面积 160m²，设计水量 30L/s。

c、喷头

有吊顶的采用吊顶型喷头，无吊顶的采用直立型喷头，喷头溅水盘与顶板间距75~150mm之间，喷头采用标准玻璃球洒水喷头，动作温度为68℃，流量系数为80L/(Mpa)^{-1/2}/min。

(2) 末端试水

a、在每层每个防火分区的末端设置末端试水阀，每个报警阀控制的最不利点设置末端试水装置。

b、在每个报警阀组服务楼层的顶层，设置末端试水装置，安装时在喷水管道最不利点设置一个末端试水装置。

(3) 排气阀

a、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设有排气装置。

b、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管网立管的顶端设有排气装置。

c、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管网的末端设有快速排气及电动阀。

3) 灭火气的设置

a、数据机房为专用电子计算机房，按E类严重危险级设置MTT30型二氧化碳灭火器，数据机房至少设置两处，每处设置2具，具体设置位置见图。MTT30最大保护距离15m，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灭火级别89B。

b、其它按A类严重危险级设置灭火器，每个消火栓处设置2具MF/ABC5型。消火栓间距超出灭火器保护距离处补加2具MF/ABC5，MF/ABC5最大保护距离15m，单具灭火器最小配置灭火级别3A，位置见图。

4、要求所有消防器材与设备需经中国公安部消防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各省市消防建审部门认可的合格产品。

六、防火门

机房门的类型:钢制防火门、玻璃防火门两大类。

主要防火门采用甲级标准,防火门均装闭门器及配套的配件,消防设施消火栓门不应被装饰物遮掩。

甲级钢制防火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柔性化生产线滚压冷弯成形,防火玻璃门采用优质防火玻璃制作,门框配装阻燃,隔音效果极强的密封条,门扇内部填充耐火,保温,隔音材料,具有卓越的防火,隔音,保温性能。

门框、门扇面板及其加固件应采用冷轧薄钢板。门框采用≥1.2mm厚钢板,门扇面板采用≥1.0mm厚钢板,加固件采用≥1.2mm厚钢板,加固件如设有螺孔,钢

板厚度应不低于 3.0mm。

门扇和门框内填充材料，应用保温、隔音、不燃性材料填实。

安装在钢质防火门上的锁、合页、插销等五金配件其熔融温度不低于 950℃。

安装在防火门上的合页，不得使用双向弹簧，单扇门应设闭门器。

双扇门间必须有带盖缝板，并装设闭门器和顺序器等(常闭的防火门除外)。

门框宜设密封槽。槽内应嵌装由不燃性材料制成的密封条。

焊接要求。焊接应该牢固，焊点分布均匀。不得出现假焊和烧穿现象。外表面塞焊部位应打磨平整。

喷涂要求。防火门表面应喷涂防锈底漆，漆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以及流淌等现象。

门框、门扇表面无明显凹凸、擦痕等缺陷。

在闭门状态下，门扇应与门框贴合，其搭接量不得小于 10mm，测量部位在门扇两侧和一个上侧的中点处，读数取最大值，准确至 1mm。门扇与门框之间的两侧缝隙不得大于 4mm，上侧缝隙不得大于 3mm，双扇门中间缝隙不得大于 4mm，测量部位均在门扇两侧或上侧或双扇门的中点处，读数准确至 1mm。

甲级钢制防火门，耐火极限 $\geq 1.5\text{h}$ ，每套防火门含门框、闭门器、门锁、合页、插销、顺序器等。

防火门开启方向为疏散方向。

六、防火玻璃隔断

玻璃隔断安装地面采用实体墙支撑。

14 厚铯钾防火玻璃 隔断(高度为 2.7m,下为实体墙,上采用双层 12 防火石膏板封堵,满刮 2 厚面层耐水腻子乳白色无机涂料二遍)150 龙骨内填 100 厚保温岩棉(详见大样节点图)

七、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以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

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以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 规划院人防工程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规划院人防工程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24 号楼

工程内容：图纸范围内的人防改造工程，包含新增人防门、增加人防吊装口、增加防火门及防火玻璃隔断、消火栓、自动喷淋等项目工程的改造。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内的人防改造工程，包含新增人防门、增加人防吊装口、增加防火门及防火玻璃隔断、消火栓、自动喷淋等项目工程的改造。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标准：达标（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含税价）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投标文件技术标；

8、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其中约定严格的标准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

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

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

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

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

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

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 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 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抄送监理人, 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电话：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2.6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电话：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 2 年。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以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及现场签证的审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等。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6.1 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6.2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6.3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在承包人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本工程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4.1.6.4 竣工清理：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发包人、监理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发布接收证书，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B.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若有工程需要应及时拆除）；

C.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D.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的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E. 发包人要求的缺陷整改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按照工期违约处理。

4.1.6.5 垃圾清运：

A.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区域设立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B.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处理现场垃圾，且在收到发包人、监理人或有关政府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仍未立即采取具体行动，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相关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1.6.6 保持现场清洁：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4.1.6.7 现场卫生：承包人在现场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

4.1.6.8 施工噪音污染：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避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污染问题。施工现场噪音须符合北京市及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由此导致费用或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1.6.9 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4.1.6.10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及其雇员免遭因承包人实施工程（包括承包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导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和开支及相应的索赔，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其雇员造成的损失。这些保障义务包括因人员伤亡、物资财产（工程除外）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还包括由于承包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4.1.6.11 承包人须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他受承包人控制和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人须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

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4.1.6.12 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4.1.6.13 承包人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和图纸所规定的标准。

4.1.6.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文件的工程保修要求和约定全面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4.1.6.15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检测工作，取得检测报告，完成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和验收手续，取得合格证书。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6.16 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所有发包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应试验、测试、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1.6.17 承包人为本工程项目雇佣的工人应符合：(1)符合劳动法的规定；(2)具有政府有关机构规定的任何有效证件；(3)特殊工种具有合格的特殊工种上岗证；(4)承包人应将工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造册，报发包人备案。

4.1.6.18 竣工图（6套）由承包人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后7天内。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拟派项目部成员的构成、工程主要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标准目标及保障措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材料设备的用量计划、现场综合治理措施等。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指：本工程范围内发生的50年一遇降水（雪）量。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误期违约金额度：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3%。

7.1 工程质量要求

7.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7.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补充条款：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补充条款：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项目变更按照第 9.3 条变更的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 and 综合单价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规费、税金计取以北京市现行规定为准。如有北京市费率发生变化，按相应的文件调整。

10.2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预付款直接抵扣工程进度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按月进度支付，支付额度为发包人核定当月完成

额度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两年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3%（不计利息）。

10.5 竣工结算

10.5.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项目变更按照第 9.3 条变更的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 and 综合单价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规费、税金计取以北京市现行规定为准。如有北京市费率发生变化，按相应的文件调整。

10.5.2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包括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0.6 付款延误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支付一天按照当期应付进度款金额×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365 天×天数计算。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符合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

12.2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项目。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附件七《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3.1 保险范围

13.1.1 工程保险：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13.1.4 第三者责任险：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13.1.5 保险凭证：承包人应在保险生效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或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责任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增加费用和延误工期责任，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增加费用和延误工期责任，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如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

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附件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书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落实“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按照《北京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143号文件的要求，为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特与贵单位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

一、防火安全工作目标

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力争不发生火警事故。

二、防火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是防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防火安全工作。施工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防火责任制的落实，并配有专兼职防火安全员。

2、建立防火组织，组建义务消防队，制定灭火方案，加强现场职班巡逻，纠正违法、违章行为，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施工现场用火、用电、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按有关规定执行，对新建、改建、扩建及内部装修工程开工前要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准施工。

4、施工现场动用明火作业须到保卫部门办理“动用明火作业许可证”并清除周围可燃物后方可作业。完工后，要认真检查，无任何隐患后方可离开（露天作业四级以上大风禁止动用明火）。

5、施工现场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特别是要配足灭火器和水龙带。

6、施工现场要保持防火通道畅通，严禁堆料堵塞防火通道。

7、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吸烟者必须到指定的吸烟点方可吸烟，场地发现烟头，将按违反规定 200 元罚款。

8、施工单位凡未尽防火安全责任，发生火灾事故，一切后果将由施工单位负责。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三：施工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承包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具体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安全责任，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资格审查，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 2、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施工场所的地下暖气、水、电缆、燃气等设施相关资料。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动用明火作业申请手续和临时用电线路申请手续。
- 4、在两个以上单位配合施工时，施工前甲方负责组织施工方进行协商，制定相应安全措施后施工。
-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6S 监督，对于发现的安全问题，有权按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6、其他 _____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6S 管理规定。
- 2、所用设备、设施、工具应符合安全要求。
- 3、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具备有效资格，持证上岗。
- 4、施工时遵守安全作业规程，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
- 5、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并保证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 6、乙方在施工中如需动用明火和接临时用电线路作业，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办好作业审批手续，安全措施落实后方可作业。
- 7、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对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
-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承包的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 9、其他 _____

三、违约处理：

- 1、乙方未履行上述安全责任，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担。

2、发生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责任。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安全事故，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其他 _____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附件四：施工环保协议

施工环保协议

为明确甲方：_____与乙方：_____的环保责任，保证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遵守国家环保要求，签订《施工环保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对乙方主体资质、相关资质进行审查，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施工环保协议。
- 2、向乙方介绍施工现场所在地的地方环保要求。
- 3、对乙方施工期间的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责任

- 1、如实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遵守甲方有关环保管理规定。
- 2、所用设备、设施、工具应符合环保要求。
- 3、施工期间应遵守环保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违规排放。
- 4、施工期间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5、服从甲方的环保监督管理。

三、违约处理

- 1、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受到政府环保部门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 2、乙方不服从甲方环保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直到解除施工合同，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附件五：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
- 3、装修工程为___2___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2___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2023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报价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施工采购文件，在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报价，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工程，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和养护责任。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RMB¥： 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报价不低于成本。

2.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_(工期)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

3. 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和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5. 随本报价函一起，我方递交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8.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到本采购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不在其他项目中任职。若我方未经采购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任职，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采购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供 应 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工程名称 | |
| 计划开工日期 | |
| 总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缺陷责任期 | _____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管理等级 | |
| 对采购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 |
|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人的配合条件 | |
| 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备注 | |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_____（供应商名称）出具，_____（姓名）系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文件、参加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担保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供应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经过采购人事先的书面同意，供应商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1. 用图表或文字说明公司组织机构、职能部门。 2.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情况说明。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体系认证情况 |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ISO9001、ISO14001、GB/T28001-2011 或 OHSAS18001）、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 | | | | |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相关安全生产建设方面的证书 | 证书号：_____，有效期：_____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中央政府采购网公布的 2021-2022 年工程施工集中采购入围单位截图、安全生产许可证、通过的各种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表 6.2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 1、项目组织机构设置说明或图表 | | | | | |
|------------------|----|----|----|--------|-----------|
| 2、在本项目中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在本项目中的 职务或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技术职称 |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中的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

表 6.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称 | |
| 职务 | | 专业工作时间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学历 | 毕业时间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2. 相关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负责或参与过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项目性质和合同额） | 该项目中的任职 | 委托单位 | | |
| | | |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6.4 无在施承诺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6.5 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致：_____

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3、我单位承诺自己实施本项目，不转包。

4、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5、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八、其他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绿色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疫情防控**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三 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1、工程量清单

2、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774,890.74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总额 85,634.15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35,000.00 元

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150,000.00 元。

3、图纸（另册）